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4〕5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 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2022年4月7日，学校印发了《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试行）》，经修订完善，并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0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 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德树人”是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和要求，为牢固树立研究生诚信意识，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管理规定》，参照《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面向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的各种考试和考查。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考试

第三条 研究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或者所携带的物品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或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

（三）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与要求，拒绝出示研究生证、身份证等证件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的；

（八）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的；

（十）未经许可故意拆散装订好的试卷的；

（十一）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的；

（十二）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未放置在指定位置或带出考场的；

（十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答题纸，或在试卷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四）考生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公开与考试相关内容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十五）有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研究生违背考试的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携带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除外;

（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除外;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未构成替考行为的;

（八）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九）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试卷答案雷同,并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确认属实的;

（十）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与他人交流有关考试内容的;

（十一）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行为的。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研究生

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阅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无理拒绝、妨碍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阅卷教师、任课教师或其他研究生的；

（四）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第六条 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或者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除外），搜索、接收、发送、查看与考试相关内容，或与其他人交流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五）有一次考试作弊记录、第二次考试违纪受处分的；

（六）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七）偷窃尚未启用的试卷或试题答案的；

（八）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考查

第七条 在以课程论文、报告等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课程考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直接相关的研究生实施了考核违规行为，该科目的考核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各种渠道抄袭他人作品而内容无实质差别的；

（二）同一考核课程有两份以上（含两份）作品雷同，有抄袭和协助抄袭行为的；

（三）同一作品在多门课程考核中使用而内容无实质差别的。

第八条 在以小组论文、报告等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课程考查中，小组中有成员有抄袭行为的，小组成员该部分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

第九条 在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各类报告、活动记录、文献综述等材料的考核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直接相关的研究生实施了考核违规行为，该环节的考核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的；

（二）有协助他人抄袭的行为的；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四）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的；

（五）同一考核资料在多个培养环节中使用而内容无实质差别的；

(六)不按照导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参加课题组研讨会或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经导师警告无效的。

第五章 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条 考核违规处理程序

(一)考试过程中的违纪或作弊确认：监考人员应终止考生参加本课程考试并在原地等候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培养单位。监考人员在《研究生考试违规记录表》中记录研究生违纪或者作弊事实经过，有证据或旁证时需附上证据或旁证材料，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生所在培养单位辅导员应到现场协助调查。当事学生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之内做出书面陈述。

(二)不按照导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参加课题组研讨会或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导师警告无效的情形：由导师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当事学生违纪事实的情况报告，至少要有两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供当事学生违纪的证据或旁证材料。当事学生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之内做出书面陈述。

(三)试卷、作品评阅、培养环节材料中发现的违纪或作弊确认：由评阅教师、任课教师、导师或督导组专家等工作人员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提交当事学生违纪或者作弊事实的情况报告，至少要有两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供当事学生违纪或者作弊的证据或旁证材料。当事学生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之内做出书面陈述。

（四）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由学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处理建议为“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请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处理建议为“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请学校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由学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告知学生学校拟给出处分的种类、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六）处分决定书的出具、下达、送达、处理期限和解除，按《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罚：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者；

（二）对检举人、证人语言或暴力威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留学研究生违规处理整体流程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负责。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

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试行）》（西交校研〔2022〕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